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18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填写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第 56 页第（5）、（6）小节公司就租赁情况的表述，因工作人员笔误，将租赁合同中“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性质混淆导致。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租赁情况

（5）本公司与深圳市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维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视维科技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 B 栋十四层建筑面积 1,451.1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137,856.40 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 5%。2018 年 4 月 2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出租方由视维科技变更为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合同出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6）本公司与深圳市和燧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燧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和燧投资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

新大厦 B 栋十二、十三层建筑面积 3,249.46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本公司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92,451.40 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 5%。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出租方由和燚投资变更为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合同出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更正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租赁情况

（5）本公司与深圳市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维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 B 栋十四层建筑面积 1,451.1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视维科技**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137,856.40 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 5%。2018 年 4 月 2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承租方**由视维科技变更为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合同**承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长沙市蓝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6）本公司与深圳市和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燚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创新大厦 B 栋十二、十三层建筑面积 3,249.46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给**和燚投资**作为办公使用，使用期限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租金每月人民币 292,451.40 元，租金每两年按上年度月租金递增 5%。2017 年 7 月 26 日经三方协商同意，原合同**承租方**由和燚投资变更为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合同**承租方**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深圳市众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及承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8 年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